“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奈曼旗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奈党字[2017]37号）文件精神，现就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筒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事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决策方法，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二）坚持民主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坚持依法决策。**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决策权。

**（四）坚持效率原则。**完善决策规则，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事项；

2.向上级党委的请示、报告、旗委决定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委的决策等方面的事项；

3.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事项；

4.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年或阶段性重要工作部署等方面的事项；

5.落实主导产业政策等涉农涉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

6.涉及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7.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1.上级党委管理干部的推荐、提名等事项；

2.环节干部的任免等事项；

3.本级管理或需报上级批准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

4.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3.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项目；

4.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

5.肉牛改良基地项目；

6.东北黑土地保护试点项目；

7.涉农涉牧的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年度各类项目资金分配使用；

2.大额度资金支出。

**三、决策程序**

**（一）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一般通过党委会议，必要时可召集相关站所负责人等集体讨论决定。凡属重大事项，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由分管领导或站所负责人提交到党委会进行研究决策。

**（二）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农涉牧相关的事项，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后，要通过网络媒体等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形成决策纪要。**“三重一大”事项通过会议方式决策的，应当如实记录会议有关情况特别是会议上存在的分歧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未通过会议方式决策的应当形成决策纪要，如实记载参与决策人员和决策过程，并存档备查。

四、决策监督

（一）局党委成员应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党委“一把手”要主动接受党委成员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监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要列入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除遇特殊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碰头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因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未召开会议决策的，主要负责人要在党委会会议上说明决策情况。

(三)对党委班子成员不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拒不执行集体决策决定、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